

4008

06AB

6

金融法彙編

索

第一輯 (業務參考資料)

86号

8.15.
收

P. 79.

中華銀行公會

中國人民銀行華東區行編

一九四九年七月二十五日出版

561.2
454.3
:1

目錄

組織機構

中國人民銀行華東區行於五月卅日成立之通告

中國人民銀行上海分行於五月卅日成立之通告

中國人民銀行上海分行爲本市區內開設辦事處十五處的通告

貨幣

上海市軍事管制委員會關於使用人民幣及限期禁用偽金圓券的規定

中國人民銀行上海分行收兌偽金圓券辦法

上海市軍事管制委員會規定人民幣爲本位幣的佈告

上海市軍事管制委員會嚴禁偽造貨幣的佈告

上海市軍事管制委員會爲規定稅收機關及公營事業一律收用人民幣的通告

中國人民銀行上海分行訂立人民幣與假票鑒別法

中國人民銀行爲發行四種小額鈔券的通告

一一二

三一〇

(1)



3 0568 6642 3

929497

中國人民銀行規定人民幣破殘票子兌換辦法

金融管理

一一一〇

上海市軍事管制委員會財經接管委員會金融處訓令：

1. 關於規定上海市各行莊信託公司限期呈報各種戶名財產辦法
2. 令上海市保險業同業公會通知所屬會員限期具結填報股東名冊

(附)具結書

3. 關於各保險公司具報資金及業務情形應注意事項之規定

4. 令上海市證券交易所實報股東董監事之名冊

5. 令上海市錢莊銀行信託同業公會呈報資產負債營業狀況等

(附)具結書

華東區金銀管理暫行辦法

上海市銀錢業向上海人民銀行分行繳存存款保證準備金辦法

存款與折實儲蓄

一一一五〇

中國人民銀行上海分行存款暫行章程

(附)支票使用規則

中國銀行總管理處儲蓄部折實儲蓄存款暫行章程

(附) 整存整付存單

中國銀行儲蓄部整存零付折實儲蓄存款簡章

(附) 存摺樣式

中國銀行儲蓄部活期折實儲蓄存款簡章

(附) 存款證樣式

中國銀行儲蓄部折實儲蓄存款集團存取辦法

委託經辦折實儲蓄存款辦法

折實儲蓄存款記帳辦法草案

(附) 1. 折實儲蓄存款單證使用說明及手續

2. 中國銀行儲蓄部折實儲蓄存款單證使用說明及手續(補充一)

3. 目前辦理折實儲蓄及應注意事項(內部參考)

4. 整存零付
零存整付
存本付息
折實儲蓄存款摺使用說明及手續

外 匯

.....五一一六〇

華東區外匯管理暫行辦法

上海市軍事管制委員會爲重申嚴禁外幣在市場計價流通的佈告

中國銀行上海外匯交易所規程

華東區外匯管理暫行辦法施行細則

中國銀行上海外匯交易所票據抵用辦法

辦理出口貨運費佣金保險費外匯申請暫行規則

進出口貿易

六一—七四

上海市清理公私進出口貨物辦法

華東區國外貿易管理暫行辦法

華東區國外貿易管理暫行辦法實施細則

華東區進出口貨物積稅暫行辦法

進出口貿易商登記辦法

紗布外銷管理暫行辦法

華東區國外貿易管理局推廣輸出貿易暫行辦法

其他

七五—七八

上海市軍事管制委員會關於徵稅的佈告

上海市印花稅積稅暫行辦法

上海市一九四九年五、六、七三個月徵收公共房屋使用費辦法

編後

七九

組 織 機 構

中國人民銀行華東區行通告 (一九四九、五、二八)

本行奉

中國人民銀行總行令於五月三十日成立特此通告

中國人民銀行上海分行通告 (一九四九、五、二八)

本行奉

中國人民銀行總行令於五月三十日成立特此通告

中國人民銀行上海分行通告 (辦字第一號) 民三十八年七月一日

上海市區設立十五個辦事處

本分行爲便利公私事業收解擴大服務範圍起見，在本市區內開設辦事處十五處，除第一至第十五兩辦事處尚在籌備中外，茲定七月四日起將第二至第十四辦事處先行開始營業，特此通告。

(附)各辦事處地點電話

- | | | | |
|-------|----------|-------|-------|
| 第一辦事處 | 南京東路二〇五號 | 一〇七九九 | 一七八五九 |
| 第二辦事處 | 貴州路八號 | 三九三七 | 一七〇八二 |
| 第三辦事處 | 中正東路五〇一號 | 九五五〇五 | 九九九一六 |
| | | 八四〇一一 | |



第四辦事處	朱葆三路八號	八七七七三	
第五辦事處	民國路五三號	〇二七一九三六	
第六辦事處	中華路一四五〇號	〇二七〇五〇七	〇二七〇七五三
第七辦事處	林森中路四二七號	八四一七三	
第八辦事處	衡山路九八〇號	一五四三〇	轉二四分機
第九辦事處	愚園路二四七號	二一八一八	二一八一九
第十辦事處	西康路二五一號	六二八九七	
第十一辦事處	中正北二路二八四號	三〇二九八	三九一一七
第十二辦事處	東大名路六五號	四六二九三	
第十三辦事處	四川北路一三一五號	四三九九三	
第十四辦事處	東大名路一二二四號	五一四九五	
第十五辦事處	浦東東昌路三七二號	〇二七四〇〇六	

註：第一辦事處已於七月十一日開業。

第十五辦事處已於七月十五日開業。

貨

幣

上海市軍事管制委員會佈告

(金字第一號)
民國三十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關於使用人民幣及限期禁用偽金圓券的規定

查偽「金圓券」係國民黨反動政府和四大家族掠奪人民血汗，損害人民利益，及進行內戰之工具，使我全國人民損失極大，本會為保護人民利益，穩定市場金融，建立新民主主義經濟新秩序起見，特作如下規定：

一、中國人民銀行所發行之人民幣，為解放區統一流通之合法貨幣。自即日起，所有完糧納稅以及一切公私款項收付，物價計算，賬務，債務，票據，契約等均須以人民幣為計算及清算本位。不得再以偽「金圓券」或黃金銀元及外幣為計算及清算本位。

二、偽「金圓券」自即日起為非法貨幣。但為照顧人民之困難，在六月五日以前暫准在市面流通，過期即嚴禁使用。在暫准流通期間，人民有權自動拒用偽「金圓券」，任何人不得強迫其收受。

三、本會規定人民幣一元折偽「金圓券」拾萬元為本市第一次比價。但因國民黨反動政府，仍在繼續發行，偽「金圓券」一定繼續貶值，故在暫准流通期間，市場使用偽「金圓券」，不受第一次比價之限制，人民可隨時按其貶值程度更改比價。本會并授權本市中國人民銀行在准許偽「金圓券」流通期間，隨時掛牌公告人民幣對偽「金圓券」比價之變動。

四、自即日起，本市物價，一律遵照本市第一次比價，折合人民幣計算，不得因偽「金圓券」貶值而抬高。

五、凡五月廿八日以前之一切債權、債務、契約、合同等，均須按本市第一次比價折合人民幣，凡不依上述規定改訂者，在法律上不生效力。

六、爲照顧人民困難，本會責成本市中國人民銀行自五月卅日起，以人民幣按牌價收兌偽「金圓券」，收兌之比價、票面種類、期限及兌換手續辦法，由人民銀行規定公佈之。以上規定，仰全體人民遵照辦理，違者以擾亂金融論處。

中國人民銀行上海分行收兌偽金圓券辦法

(一九四九、五、二九)

- 一、茲根據上海市軍事管制委員會金字第一號佈告第六條之規定，特制定本辦法。
- 二、收兌期間：自五月三十日開始至六月五日止（星期日照常辦法）。
- 三、收兌比價：由本行每日公佈之（五月三十日比價人民幣每一元折偽金圓券十萬元）。
- 四、收兌票面：限五十萬元及十萬元兩種，其他各種票面一概不兌。
- 五、兌換數額：不加限制。
- 六、收兌辦法：分「集體兌換」；「門市兌換」二種。

甲·集體兌換：

○凡被接管之一切工廠、公司、行號、團體、機關、學校所有工人、學生、職員、教員、工役均由各接管單位之軍事代表向其直屬上級（各部處局）領取由本行統一印製之集體兌換登記表，在進行收兌中必須配合各該單位之職工會、學生會等組織，根據實際人數

，及實有偽金圓券，統一登記，收集，開具正式介紹信，派專人到本行（中山東一路十五號）兌換人民幣。

①享受集體兌換者，祇限兌換一次。

乙、門市兌換：

本行在市內設置兌換所及委託兌換所，并在市郊設立流動兌換所，其具體收兌手續如下：

①兌換人應將所持偽金圓券，按不同券別，分別摺疊，并照本行當天牌價，折合成人民幣整數，兌換時告以數字，便利清點。

②每天兌換時間，暫定為每日七小時，由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三時止（老鐘點），并在兌換前一小時，開始分發兌換證。

③兌換人應按先後次序排列，領取兌換證，兌換開始，即按照兌換證號碼，順序兌換，兌換人必須服從當場維持秩序軍警之指揮，不得爭先恐後。

④兌換數額須當面點清，離櫃概不承認。

⑤如遇敵機襲擾，兌換人應即迅速分散隱蔽，所有鈔票各自負責。

上海市軍事管制委員會為規定人民幣為本位幣的佈

告

（金 字 第 二 號）
（民三十八年二月二十九日）

茲為統一本市流通貨幣，特規定除中國人民銀行發行之人民幣為本位幣外，其他各解放區所發

行之貨幣一律不得在本市流通，亦不許在本市人民銀行兌換人民幣。目前在江南各地流通的華中票，亦不得在本市流通，但准許到上海市人民銀行按照原定比值兌換人民幣。仰各遵照。此佈。

上海市軍事管制委員會為嚴禁偽造貨幣佈告

(金字第三號)
民三十八年五月三十日

嚴禁偽造解放區各種貨幣，如有此項違法行爲，一經查獲，決予嚴懲不貸，此佈。

上海市軍事管制委員會為規定稅收機關及公營事業

一律收用人民幣通告

(接財字第一號)
民三十八年六月二日

茲規定自六月二日起，凡稅收機關、郵政、鐵路、航運、電車、公共汽車、自來水等公營事業，其收款一律收用人民銀行發行之人民幣，特此通告週知。

中國人民銀行上海分行訂立人民幣與假票的鑑別法

人民幣正面：

○顏色爲紫紅色，風景爲黑色。

○號碼比假票大。

③中間「壹百圓」的襯底花座爲菊黃色，其綫條清楚顯明。

④正面爲全版地紋有「中國人民銀行」及「100」阿拉伯空心字樣甚爲清楚。

⑤「中國人民銀行」行名「人」字右之上下角有一「國」與「中」的空心字樣。

⑥票面花邊綫道粗細均勻。

反面：

①顏色爲橙色。

②「100」阿拉伯字的大花座二旁之小圓花球的綫條精細清楚。

③「100」阿拉伯字花座的外圍裝飾內有人字形之花紋很清楚顯明。

④花座與花角四週之花朵上均有精細的綫條與細點。

假票正面：

①顏色較真票淡，其風景圖之顏色亦淡亦糊。

②號碼比真票之號碼位置要小一個字的位置，其字體完全不同。

③中間「壹百圓」的襯底花座較真票要淡，且綫條模糊，內外花球分不清。

④全版地紋的「中國人民銀行」及「100」阿拉伯空心字樣，難以看出，特別在兩旁風景處，

僅能看出細點，看不出「中國人民銀行」及「100」阿拉伯字樣的地紋。

⑤「中國人民銀行」行名「人」字右上下角，沒有「國」與「中」的字樣。

⑥花邊綫道斷續不聯，且發毛糊。

反面：

- 與真票之顏色淺淡。
- 「100」阿拉伯字大花座二旁小圓花球綫條模糊不清。
- 入字形之花紋模糊不清，並斷斷續續。
- 花朵上的綫條模糊而沒有細點。

中國人民銀行通告 (一九四九、六、一七)

為發行四種小額鈔票——

本行爲適應市場需要特印發小額鈔券四種，其式樣顏色等公告如下：

壹元券

正面：圖案花邊青蓮色地紋淡綠色四角有「壹」字花角左圖爲工廠及運貨車右圖爲橫形「壹圓」花座下花邊中有「中華民國卅八年」地紋花爲曲線左上有三位羅馬字頭右上爲八位號碼下邊有正副經理章均爲紅色

背面：全圖青蓮色四角有斜正大寫阿拉伯「1」字中上花邊有「中國人民銀行」中圖大圓花球阿拉伯「1」字下有1949年字樣

伍元券

正面：圖案花邊爲茶色地紋爲薑黃色四角有正楷「伍」字上邊有「中國人民銀行」下邊有「中華民國三十八年」左圖爲二個婦女經紗景右圖爲長圓形花座中橫寫「伍圓」地紋有阿拉

伯「5」及中文「伍」字樣花體爲曲線左上三位羅馬字右上有八位號碼字下有正副經理章均爲紅色

背面：全圖茶色左右圖阿拉伯大花體「5」字中圖爲中文「伍」字中上爲「中國人民銀行」

▲拾元券

正面：花邊圖案藍黑色地紋綠色四角有橫直「拾圓」花角左圖爲工農人像右圖橫「拾圓」花座下有「中華民國三十八年印」左上有三位羅馬字頭右上爲八位號碼「拾圓」花座下印有正副經理章均爲紅色

背面：全圖爲藍黑色四角爲「10」阿拉伯字之花角左圖寶塔景右圖爲長圓形之花座球下有「拾圓」字樣

▲貳拾圓

正面：花邊圖案爲墨綠色右邊花座套有古銅色花圈地紋天藍色四角之花角均有「貳拾」字樣上邊爲「中國人民銀行」行名下邊有「中華民國三十八年」字樣左圖工業區及鐵道火車右圖爲「貳拾圓」橫形花座左上爲三位羅馬字頭右上是八位號碼下面爲正副經理章

背面：全版爲墨綠色券中央有「20」阿拉伯大花體在其上方有「中國人民銀行」行名在其下方是「20」兩旁爲大花球其中間有「20」阿拉伯花體字

地紋：全版爲「中國人民銀行」空心字體之地紋其顏色爲天藍色

中國人民銀行華東區行規定人民幣破殘票子兌換辦法

法

中國人民銀行華東區行規定人民幣破殘票子兌換辦法如次：

第一項：凡殘缺本幣屬於下列情形者照金額兌換：

一、破殘不及四分之一者

二、污爛火燒水洗油污票面完整當能辨別真偽者

第二項：破殘四分之一以上至二分之一者照金額半數兌換

第三項：凡破殘屬於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兌換

一、破殘在二分之一以上者

二、污爛火燒水洗油污難辨真偽者

三、故意挖補拼湊塗改揭去一面者

金融管理

上海市軍事管制委員會財經接管委員會金融處訓令

關於上海市各行莊信託公司限期呈報各
種戶名財產辦法

(銀 錢 字 第一號)
民國三十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茲為明瞭各行莊信託公司之股東、董監、高級職員存戶，放款及抵押品戶名，倉庫內所堆物品之貨主戶名，及保管箱租用人等詳細內容，特規定各行莊公司，應立即呈報以下各項：

(一) 各行莊信託公司之股東戶名，董監姓名，及高級職員姓名，截至五月廿九日止，所有存放款戶名及餘額，抵押品種類和數量，代收款項戶名及餘額，應解匯款及匯款戶名及餘額，倉庫存貨種類數量及貨主戶名，保管箱租戶，鑰封保管人戶名及其寄存物品種類和數量，委託經租之房地產業主姓名及房地產所在地等，必須詳細填明送交本處。

(二) 上列各種戶名，應分為下列三類：甲、屬於偽黨政軍特務機關四大家族及其以各種化名出現者；乙、屬於偽黨政軍特務機關重要人物者，與甲項有關，但一時不能判明確屬於甲項，以及其他可疑者；丙、不屬於上列兩項者。

(三) 各行莊信託公司，須明確保證不得假報少報漏報，及故意將甲乙兩項財產列入丙項，企圖隱蔽，並須具結，倘以後發現有以上情事，致使官僚資本逃避者，按情節輕重，依法論處，並負賠償責任。

(四) 上述各項報告，限二日內填送到本會金融處，以憑核辦，不得延緩，在未經本處批覆前，不得將上述財產，擅自發還或移動，違者由各行莊信託公司負完全責任。

以上各點，仰即轉飭所屬各行莊信託公司，一體遵照為要！

上海市軍事管制委員會財經接管委員會金融處訓令

令上海市保險業同業公會通知所屬會員
限期具結填報股東名冊

(保字第一一號)
民國三十八年五月三十日

茲為明瞭各公司股東之詳細內容，特規定各保險公司應即呈報下列各項：

(一) 各公司之股東、董監事、高級職員，必須填明真實姓名詳細住址。

(二) 上列各股東戶名，應分別為下列三類：

甲、屬於偽黨政軍、特務機關、四大家族及其以各種化名出現者。

乙、屬於偽黨政軍特務機關重要人物者，及與甲項有關，但一時不能判明確屬於甲項或其

他可疑者。

丙、不屬於上列兩項者。

(三) 各公司須切實保證，不得故意將甲乙兩項財產列入丙項，企圖隱蔽，并須具結，倘以後發現有以上情事，使官僚資本逃避者，除令負賠償責任外，並按情節輕重依法論處。

(四) 上述各項報告，限二日內填送到本會金融處，以憑核辦。

以上各點，仰即轉飭所屬各公司一體遵照為要！

(附) 具結書式樣一份。

(附) 具結書

年 月 日

具結人

代表人

前奉

上海市軍事管制委員會財經接管委員會金融處

字第

號訓令內開各節，茲已全部照

實造報。計：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以上各種表冊內容如有故意隱蔽偽國民黨黨政軍特務機關及四大家族之官僚資本，致使其資財逃避，願受法律處分，並負賠償責任。

特此切結如上 此呈

上海市軍事管制委員會財經接管委員會金融處

(保險公司名稱)

代 表 人

住 址

上海市軍事管制委員會財經接管委員會金融處訓令

關於各保險公司具報資金及業務情形應
注意事項之規定

(保字第二二號)
民國三十八年五月三十日

本處爲明瞭各公司資產及其業務情形，特規定各公司應即具報及注意事項如下：

- 一、資產負債表下列各科目應詳細註明：
 - 甲、房地產：列出其數量帳面價值現時價值等
 - 乙、各項物產：列出其數量帳面價值現時價值存儲地點等
 - 丙、現金
 - 丁、銀行往來
 - 戊、其他各科目
 - 二、保險公司應將分保情況詳細報告（如直接回國外之合約分保或參何種集團註明公司之國籍。）
 - 三、保險公司除經營保險業務外，不得兼營商業及金鈔證券等違法營業。
 - 四、各保險公司所簽承保契約，應負完全責任切實履行，不得借故推諉。爲穩妥計，各公司及經理人應審具切結送存。
 - 五、各保險公司應於每週終了後三日內，將其上週業務情形填來送核
- 以上各節仰轉飭所屬各公司一體遵照爲要。

上海市軍事管制委員會財經接管委員會金融處訓令

令上海市證券交易所實報股東董監事之
名冊

(金字 第二二號)
民三十八年五月三十日

(一) 本處為明瞭證券交易所情形，希即按以下規定據實報告所內股東董監事高級職員名冊：
一、所內之股東董監事高級職員，必須填明真實姓名，詳細地址。

二、上列各種股東戶名應分別為下列三點：

甲、屬於偽黨政軍特務機關四大家族，及其以各種化名出現者。

乙、屬於偽黨政軍特務機關重要人物，及與甲項有關但一時不能判明確屬於甲項或其
他可疑者。

丙、不屬於上列二項者。

(二) 必須切實保證，不得故意將屬於甲乙兩項列入丙項，企圖隱蔽，並具切結，倘以後發現
有故意隱蔽，致使官僚資本逃避者，除令負賠償責任外，並按情節輕重論處。

(三) 上述各項報告，限五日內填送到本處，以憑核辦，不得延緩，在未經本處批覆前，不得
擅自移動及過戶。

以上各點仰即遵照為要！

上海市軍事管制委員會財經接管委員會金融處訓令

鐵莊
今上海市銀行同業公會呈報資產負債營業狀況等
信託

(銀鐵字第一八號)
民國三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本處爲明瞭各行莊公司之資產負債及營業情況起見，限於七月四日前將六月三十日爲止之下列各種表冊，切實造報送來本處。

- 一、過去營業狀況簡要報告
- 二、資產負債表
- 三、損益計算書
- 四、財產目錄

仰即轉知各所屬會員行莊公司切實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附) 具結書

年 月 日

具結人

銀莊
鐵莊
信託公司
代表人

前奉

上海市軍事管制委員會財經接管委員會金融處銀鐵字第一號訓令內開各節，茲已全部照實造報。計

x x

x x

以上各種表冊內容，如有故意隱蔽偽國民黨黨政軍特務機關及四大家族之官僚資本，致使其資財逃避，願受法律處分，並負賠償責任。

特具切結如上 此呈

上海市軍事管制委員會財經接管委員會金融處

(行莊公司名稱)

代 表 人

住 址

華東區金銀管理暫行辦法

(一九四九年六月十日)

第一條 為穩定金融、安定人民生活、保護人民財富、制止金銀投機操縱及防止走私販賣，特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金銀，係指金塊、金葉、金條、金盾、銀盾、銀條、銀幣、元寶、金銀質首飾及其他雜質金銀而言，以下簡稱金銀。

第三條 除經政府批准特許出境者外，嚴禁一切金銀帶出解放區；在解放區內允許人民儲存。並

第四條

允許向人民銀行按牌價兌換人民幣；但不得用以計價行使流通與私相買賣。人民儲存之金銀如在解放區內遷移必須攜帶者，須申請區級或區級以上政府開給攜帶證，具明攜帶人姓名、住址、所帶金銀數量及攜帶理由，經在地點、時間等。

第五條

自其他解放區攜帶金銀途經本區者，應有原地區級以上政府之證明，或於入境時向當地人民政府自報，並於入境及出境時送交邊境之中國人民銀行查驗放行；自解放區外攜帶入境者，應於入境時向當地區級以上政府或對外貿易管理機關登記申請發給攜帶證後，始准入境，但出口物資准許換回之金銀，有貿易局或工商局之證件者，得免除此項手續。

第六條

屬於人民自行佩帶之金首飾不超過一市兩，銀首飾不超過四市兩及私人用作餽贈之銀質器皿不超過廿市兩者，不受第四條之限制。

第七條

凡自願出售金銀時，須到當地中國人民銀行及其委託機關按牌價兌換本幣，凡醫學工業或其他正當用途需要購用金銀原料者，得向當地中國人民銀行申請，由當地中國人民銀行酌情售給。

第八條

金銀飾品業除出售製成品外，不得私相買賣金銀，不得收兌金銀飾品，並應將所存材料成品及每日成交情況呈報當地中國人民銀行。

第九條

凡違犯本辦法第三、四、五、六、七、八各條之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理之：○在本區內攜帶金銀無合法證件，或以金銀計價行使者，由中國人民銀行按牌價貶低百分之十五至三十收兌之；但經證明確係不明本辦法者，得酌情按牌價兌換之。○證明確係走私資

第十條

敵者全部沒收；其情節重大者除沒收其金銀外，並以擾亂金融論處，在口岸緝私線上查獲者，以走私論。③私相買賣者分別情況予以貶價兌換或沒收其一部或全部之處分。如屬屢犯或情節重大者，除全部沒收外，並科以一至三倍之罰金。④投機操縱金銀買賣致市場物價波動、影響民生者，除沒收其全部財產外，並按情節輕重，處以三年以上十五年以下之徒刑。凡違犯本條規定各項，由縣以上各級人民政府處理之。

第十一條

凡本區以外之商民進入本區者，經證明確因不明本辦法而攜帶金銀，無合法證件，或以金銀計價行使，或私相買賣情節輕微者，得由中國人民銀行按牌價收兌之。但走私資敵或私相買賣情節重大者，仍按本辦法第九條二、三、四等項之規定處理之。

第十二條

凡軍民人等對以上各項現行犯均有檢舉告發查獲之權；對報告人查獲人酌情予以獎勵，但處理權屬縣級以上政府。

第十三條

凡經政府貶價兌換或沒收者，均給予正式憑據；如有假藉本辦法進行勒索敲詐者，允許人民控告。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在華東區內施行。以前華東區內各地所頒有關管理金銀法令，即行廢止。

上海市軍事管制委員會財經接管委員會金融處訓令

——上海市銀錢業向上海人民銀行分行繳存
存款保證準備金辦法——

(銀錢字第七號)
民三十八年六月廿七日

本處爲鞏固社會信用，保障存款人利益起見，各行莊公司應暫按下列規定向中國人民銀行上海分行繳存存款保證準備金。

- 一、各種活期定期存款（同業存款例外）一律按其總額百分之十繳存。
 - 二、保證準備金依每週末之存款總額，逐週調整，其調整手續於每週三之前辦理之。
 - 三、保證準備金，按中國人民銀行上海分行所規定之同業存款存息每月結算一次。
 - 四、繳存或調整保證準備金時，須附送日計表一份備查。
- 以上規定自六月廿五日起實行，爲顧及實際情況，此次繳存日期寬限至六月卅日爲止，仰即轉知所屬會員行莊公司一體遵照辦理爲要。

存款與折實儲蓄

中國人民銀行上海分行存款暫行章程 (一九四九、七、十八)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存款總額

(甲) 活期存款

(乙) 定期存款

第二條 戶名——存戶如係公司行號機關廠商，即依各該名稱立戶，如係個人則用本名立戶。

第三條 印鑑——存款憑印鑑支取者，存戶於初次存款時，須將簽字及印章填蓋印鑑卡三份，留存本行，以憑驗對，如存戶要求憑存單支取亦可照辦，存戶如中途更換簽字或印章時，須以書面簽蓋原留簽章申請，方可辦理。

第二章 活期存款

第四條 開戶——存戶向本行開戶時，須書面申請，或有相當介紹人之介紹，但經本行特許者不在此限。開戶時，須將填妥之印鑑卡及支票領取證連同款項一併交由本行辦妥手續後，發給送款簿及支票簿。

第五條 存入——初次存入金額最低須人民幣五千元始得開戶，嗣後續存不拘數目，隨時填寫送款簿連同款項，一併交與本行，由本行在送款簿存根上加蓋收到款項戳記，並由本行負責人蓋章後，交由存戶收執。如存入票據，須存款人在票據背面蓋章，除本行票據外當日不得抵用。

第六條 支取——存戶取款時，須開具支票，並簽蓋原留印鑑方可照付，支票使用規則另訂之。

第七條 結清——結清存戶時，須將作廢及空白之剩餘支票全部退回本行，不得短缺。

第八條 對帳——每屆月終，本行將存支各款，抄具清單，送請存戶即時核對，如有不符，須於三天內通知，否則即認爲核對無誤。

第九條 透支——如需透支款項，須先商得本行同意雙方簽訂透支契約後方可透支。

第三章 定期存款

第十條 開戶——存戶向本行立戶時，須將款項交與本行，由本行出具存單交存款人收執，如存戶欲預留印鑑，須填具印鑑卡一式三份，交存本行以憑支取時核對。

第十一條 存入——每戶存入時至少須人民幣一千元

第十二條 期限——定期分一個月二個月三個月六個月九個月及一年六種。

第四章 利息

第十三條 活存——此項存款利息每月月終結算一次，滾入本金生息，如未屆結算期中途全數支清者，得於結清日按實存日數付給利息，開戶不滿五日，即支清或每日結存餘額在一百元以下者不計利息。

第十四條 定存——此項存款利息自存款日起，至到期前一日爲止，按照規定利率計算，過期不取超過五日者，其超過部份按活存利率計算。

第五章 掛失

第十五條 圖章——存戶如遺失取款圖章，應立即向本行書面掛失，並將圖章式樣文字字體遺失地

點登載經本行認可之當地日報二天，聲明作廢，一面另填具新印鑑邀具舖保檢附原登之報紙，向本行辦理更換印鑑手續，經過一個月後如無糾葛得憑新印鑑取款，如屬政府機關部隊可由其上級機關保證，按上述手續同樣辦理。

第十六條 支票存單

支票存單

存戶如遺失支票存單，應立即將遺失詳情，向本行書面掛失，請求止付，並將遺失單據種類帳號單據號碼金額等登載經本行認可之當地日報二天，聲明作廢，倘屬存單，經過一個月後如無糾葛，檢附原登之報紙再邀同舖保，攜帶原印鑑，向本行補領新單據，如屬政府機關部隊，可由其上級機關保證照上述手續同樣辦理。

第十七條 空白支票

空白支票

存戶如遺失未經填用之空白支票，亦應將遺失詳情帳號支票號碼書面向本行掛失，並照前條規定登報聲明作廢。

第十八條 冒領

冒領

遺失支票存單，如在掛失前已被人冒領者，本行概不負責。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九條

本章程呈

准本行華東區行核准後施行修改時間。

(附) 支票使用規則

(一) 開具支票時應由存戶簽蓋留存印鑑并填明下列各項：

1. 幣名及金額 (以元為單位元以下五捨六入)

2. 出票年月日

3. 收款人姓名或商號（如須記名者則填）

(二) 支票上載明受款人姓名或商號者（即記名支票）受票人取款時必須在支票背後簽字或蓋章，如本行認為背書有疑義時，須提供相當之保證，方可付款；但本行對背書之真偽及收款人是否本人，不負認定之責，其未載明受款人姓名或商號，（即不記名支票）本行即憑票付款。

(三) 劃線支票可在本行轉帳，或由其他行莊代收，如係特別劃線支票，須由指定之行莊代收方可付款。

(四) 簽發支票須用墨水筆或毛筆，中文正楷，緊接大寫，并於數目字尾加「整」字。

(五) 支票金額誤寫時即行作廢，不得填註塗改，中文數字與阿拉伯字不符時，不得付款。其他文字誤寫時，於誤字邊改正之，但須在更改處簽蓋原印鑑以資證明。（阿拉伯數字元數以上以四位一組即按四位一撇排列計算之）。

(六) 支票有效期為自出票日起一月內有效。

(七) 支票破碎不能兌付，甲戶支票不得用於乙戶。

(八) 存戶簽發支票時，不得超過存款金額或約定之透支數額，否則退票拒付。

(九) 支票應順號使用，將用完時須將支票簿內所附之支票領取證，簽蓋原留印鑑，填交本行領取新支票，於領取空白支票時，應當面點明頁數及號碼是否連接無誤，領取後應妥為保管。

(十) 存戶或執票人如因事實需要，以支票申請保付時，應先填具保付支票申請書，加蓋印章經本行核對無誤後，即由存戶帳內照付，支票收下另於申請書妥寫一份，由本行負責人簽章證明代替支票，此項保付不得撤消付款之委託，並限當天提出交換或兌付現款，隔日無效。

中國銀行總管理處儲蓄部折實儲蓄存款暫行章程

(一九四九、六、十四)

一、宗旨 爲獎勵節約儲蓄加強生產基金保障生活水準起見特舉辦折實儲蓄存款

二、對象 定期儲蓄在三個月以上者不限對象與儲存額活期儲蓄及半個月一個月之定期儲蓄暫以有組織之工人職員教員學生爲限并須經過各組織(工會職業團體學生會等)之正式介紹經本行認可方能開戶其儲存最高額每人每月最多不超過其本人一個月工資學生每人每月最高額不超過其本人一個月伙食費

三、種類 分下列五種 一、整存整付 二、存本付息 三、另存整付 四、整存另付 五、活期儲蓄

四、計算單位 以中等白粳米一升(南北市場躉賣平均價)十二磅龍頭布一尺本廠生油一兩普通煤球一斤四種標準價格合併爲一單位

五、價格標準 以上海當日解放日報登載之前一日市場價格爲標準由本行每日掛牌公佈以爲存取款項之計算標準

六、本息存取辦法

(一)存款 存戶先擇定儲存種類及擬存單位份數後將人民幣送交本行按照當日本行公佈每單位價格折成單位份數存入

七、儲存辦法

(一) 提取 提取時以原存單位份數做爲本金按約定利率計算應得利息（利息亦以單位計算）本息均以提取日本行公佈之每單位價格折合人民幣支付

(二) 整存整付 此項儲蓄係一次存入到期時本利一次支付存入時須先約定存儲期限由本行發給存單爲憑

1 期限 分爲半個月一個月三個月半年一年五種

2 利率 規定折實利息半個月月息半釐一個月月息一釐三個月月息兩釐半年月息四釐一年月息六釐

3 此項儲蓄未到期前不得提取但存戶如有婚喪疾病或緊急需用得於事前通知本行經本行認可後通融提前支取其存期不足一個月則利息免計存期滿一個月者照原約定利率八折計算

4 此項儲蓄過期不來提取亦未聲明轉期者超出之日期即按活期儲蓄處理不計利息提取時本息按當日每單位價格計算

(二) 存本付息 此項儲蓄係以整數一次存入約定儲期內每月支取利息俟期滿後方得取回原本由本行發給存摺爲憑

1 最少儲蓄額 此項儲蓄至少須存二十單位

2 期限 分爲半年一年兩種

3 利率 折實利息半年月息三釐一年月息五釐

4 取息 按約定之取息日每單位牌價支付之當日不來取息者不計算複利

5 未到期提取及過期辦法 按整存整付第三、四兩款辦法處理之

(三) 零存整付 此項儲蓄以約定存期及每次存入單位份數(至少一份單位)分期存入到期時本息一次提取由本行發給存摺為憑

1 期限 分爲半年一年兩種

2 存款期次 分爲每半個月一次每一個月一次每二個月一次每三個月一次四種由存戶自擇

3 利率 折實利息半年月息三釐一年月息五釐

4 停繳及續存 此項儲蓄如中途停繳其已繳存之本金仍應到期支取利息照算如提前支取者其處理辦法按整存整付第三款辦法處理之如間斷續存按原辦法以交款日期每單位價格計算其超過五日者則視爲間斷一期其間斷二期以上者其利率半年者減爲二釐四毫一年者減爲四釐

(四) 整存零付 此項儲蓄係約定存期及每次支取本金數目一次存入分期支取本金期滿結息由本行發給存摺為憑

1 存提最低額 存時最少二十單位提取時每次最少一單位

2 期限 分爲半年一年兩種

3 支取分期 分爲一個月支取一次二個月支取一次三個月支取一次三種由存戶自擇一經確定不得變更提取時按當日每單位價格支付之到期不來提取者超過日期不再計息

4 利率 折實利息半年月息三釐一年月息五釐

5 結清 此項儲蓄未到期前不得取清如須中途取清者按整存整付第三款辦法處理之

(五)活期儲蓄 此項儲蓄各工廠公司學校之職工教員每次領取工資後即將當天所領之工資折實存入以後即可隨時支取

1 取款手續 分憑證支款與憑印鑑支款兩種

2 利息 不計

八、各項儲蓄存戶凡憑印鑑支款者均須預留印鑑支取時開具取款憑條以憑驗對如不願留印鑑者聽便但發生糾葛等情由存戶自理

九、存戶如遇存單存摺或印鑑遺失須向本行申請掛失於申明半月後覓具保證或由其本人所屬之工會職業團體學生會證明向本行補換新單據或更換新印鑑如存款數目較大銀行認為必要時并須在解放日報上登載遺失申明至少兩天如在掛失前為人冒領者由存戶負責

十、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

今收到

君存入折實單位 份整

總號 (第) 號

定期 月按月息 厘計息至

年 月 日期按照

規定折合人民幣向本行兌付本利

立此為據

一、折實儲蓄單位每份包括中白穀一升

本廠生油一兩龍頭細布一尺普通煤球

一斤

中國銀行總行整存整付折實儲蓄處

中國銀行總管理處

儲蓄部

經辦處 經手員

民國 年 月 日

中國銀行儲蓄部

整存
零付

折實儲蓄存款簡章

- 一、此項儲蓄係約定存期及每次支取本金數目一次存入分期支取本金期滿結息由本行發給存摺為憑
- 二、存入最低額：存時最少二十四單位
- 三、期限：分為半年一年兩種
- 四、支取分期：分為一個月支取一次二個月支取一次三個月支取一次三種由存戶自擇一經確定不得變更提取時按當日每單位價格支付之到期不來提取者超過日期不再計息
- 五、利率：折實利息半年月息三釐一年月息五釐
- 六、此項儲蓄未到期前不得提取但存戶如有婚喪疾病或緊急需用得於事前通知本行經本行認可後通融提前支取其存期不足一個月則利息免計存期滿一個月者照原約定利率八折計算
- 七、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照本行折實儲蓄存款暫行章程辦理

整存零付折實儲蓄存款存摺

帳號.....

今收到.....君存入折實儲蓄單位.....

訂明定期.....年利息按月息.....應計算自.....年.....月.....日起

至.....年.....月.....日止每隔.....月付還本金折實儲蓄單位.....份

並於期滿日付給利息立此為據

(正)

中國銀行總管理處儲蓄部

憑 支取

期滿付給利息折實儲蓄

經理 處

經理 處

中國銀行儲蓄部活期折實儲蓄存款簡章

- 一、凡有組織之工人職員教員學生經各組織之介紹經本行認可後方能開戶工人職員教員以本人一個
月工資為限學生以本人每月伙食費為限存入後隨時可以支取
- 二、折實儲蓄單位每一份包括中白粳一升本廠生油一兩龍頭細布一尺普通煤球一斤
- 三、價格標準以上海當日解放日報登載之前一日市場價格為標準由本行每日掛牌公佈以為存取款項
之計算標準
- 四、存取手續分憑摺支取及憑印鑑支取兩種利息不計
- 五、存摺或印鑑掛失辦法及其他事項悉照本行折實儲蓄存款章程辦理

附註：本存摺專備集團存戶之用

中國銀行總管理處儲蓄部

活期折實儲蓄存款證

號碼 _____

今收到

君存入折實單位

份整(第)

年(月)日

附有兌付憑單

張得隨時按照規定向本行兌付

票
人民幣立此為據

- 一、折實儲蓄單位每一份包括中白稅一升木廠生油一兩龍頭細布一尺普通煤球一斤
- 一、所有收付均按照當日解放日報所公佈價格折合人民幣計算
- 一、每次支取之兌付憑單應交由本行裁剪請勿自行裁下至存款取清時本存款證由本行收回

中國銀行總管理處儲蓄部

民國

年

月

日

經辦處

經手員

本存款證不得轉讓或抵押

中國銀行儲蓄部折實儲蓄存款集團存取辦法（一九四九，六）

- 一、工廠學校每期發給員工薪給時，得將各人在本期所得之數內，提出願存之數，（學生以本人一個月之伙食費為限）集中用團體名義，存入折實儲蓄存款作為集團儲蓄。
 - 二、集團團體負責人或代表人，對於「折實儲蓄存款暫行章程」第二條對象條文中之規定：「活期儲蓄及半個月一個月之定期暫以有組織之工人職員教員學生為限，及儲存最高額每人每月不超過其本人一個月工資，學生每人每月最高額不超過其本人一個月伙食費」條款，須切實負責查照辦理；如屬於工廠者，必需有總工會之證明文件，證明職工人數及名單附列最近每人每月所得之工資，教員必需有教育協會或上海市中小教職員聯合會之證明文件，證明教員人數及名單附列，附列最近每人每月所得之薪津，學生必需有學生聯合會證明文件，證明學生人數及名單附列，每人每月之伙食費數目，公營企業與機關職工必需有軍事代表或接管專員或黨政首長之證明文件。
 - 三、此項集團折實儲蓄暫以「活期」「整存整付」及「存本付息」三種為限。
 - 四、集團戶內各員工所存之數額，由各該團體自行記錄，支取時亦由各該團體自行分發。
 - 五、此項儲蓄應由各該團體負責人或代表人將印鑑填就送交本部存驗。
 - 六、活期集團儲蓄存入時，由本部填給存摺為憑，支取時須攜帶存摺，開具取款憑條，并填蓋與原留印鑑相符之簽字或圖章，一併交與本部方可照付。
 - 七、整存整付集團儲蓄之存入及支出，除憑存單外，并須憑印鑑辦理。
- （註）本辦法已取消，另頒新規定，只供參閱。

委託經辦折實儲蓄存款辦法 (一九四九，六)

第一條

各銀行工廠學校（簡稱經辦處）經中國銀行儲蓄部（簡稱本部）之委託，得經辦折實儲蓄存款之代理收付，其儲蓄存款之種類，暫以活期及整存整付為限。除應依照本部所定之「折實儲蓄存款暫行章程」、「折實儲蓄存款單證使用說明及手續」辦理外，其辦事手續依照本辦法處理之。

第二條

經辦處對於「折實儲蓄存款暫行章程」第二條對象條文中之規定：「活期儲蓄及半個月一個月之定期，暫以有組織之工人職員教員學生為限及儲存最高額每人每月不超過其本人一個月工資，學生每人每月最高額不超過其本人一個月伙食費」條款，須切實負責查照辦理。

第三條

經辦處應在門口或其他重要處懸掛或張貼「經辦中國銀行儲蓄部折實儲蓄存款」木牌或招貼。

第四條

經辦處應將負責人及經辦人簽章式樣預送本部存查。

第五條

經辦處向本部領用「存款單證」時，須填「折實儲蓄單證領用單」，由負責人簽章，此項「存款單證」，經辦處領去後倘因遺失或其他事故而使本部受有損失時，須由經辦處負完全責任。

第六條

對儲戶發出單證時，在單證上經辦處格內須加蓋某某經辦處之章，在經辦員格內，須由經辦員加蓋名章。

第七條 經辦處應於每日營業時間結束後，將當日所收儲款連同「每日收儲清單」及存款帳頁送交本部轉帳，如延至次日送來，而次日實物單位價格設有上漲，則儲款須按次日價格計算，其所受損失由經辦處自行負責。

第八條 儲戶支取時經辦處應驗明「存款單證」，無訛後，須將「兌付憑單」剪下。（倘儲戶有自行先為剪下者請其將原存款證攜來核對無訛後方能照付）在背面加蓋「○○○代付訖」戳記，連同「每日兌付清單」交本部轉帳。

第九條 經辦處代付儲款，可在當日所收儲款數內扣除，如有不敷，可隨時告知本部將款送去。

第十條 經辦處所用材料，由本部供給，惟經辦處應負責妥為保管並登記。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應修改之處，隨時由本部通知經辦處洽照辦理。

折實儲蓄存款記帳辦法草案（一九四九、六、一四）

一·總則

- 一、本辦法係根據折實儲蓄存款（以下簡稱折實儲蓄）暫行章程訂定，關於折實儲蓄會計處理事項，悉照本辦法辦理，其未經明訂者，均參酌本行儲蓄及業務會計內規之規定辦理。
- 二、折實儲蓄由本行儲蓄部主辦，以折實單位每份視同一種貨幣單位，另立總分類帳記載。
- 三、關於辦理折實儲蓄所發生各種貨幣之資負損益交易，均與本部其他會計劃分獨立辦理并採統帳制。

二·科目

四、辦理折實儲蓄應用科目計十一種如下：

- 1 活期折實儲蓄存款（活期折實）
- 2 整存整付折實儲蓄存款（整整折實）
- 3 零存整付折實儲蓄存款（零整折實）
- 4 整存零存折實儲蓄存款（整零折實）
- 5 存本付息折實儲蓄存款（存本折實）
- 6 未發折實儲蓄單證（未發單證）
- 7 庫存折實儲蓄單證（庫存單證）
- 8 寄存經辦處折實儲蓄單證（寄存單證）
- 9 兌換
- 10 應付利息
- 11 利息支出

三、傳票帳簿及表報

五、傳票及總傳票

- 1 傳票採用普通傳票格式
- 2 各經辦處每日收儲清單（式一）及每日兌付清單（式二）均得代替傳票
- 3 總傳票

六、帳簿

1 日記帳轉帳日記帳

2 總分類帳(式三)與日計表套寫

3 明細分類帳

甲·適用本行甲種帳頁格式者

(1)未發折實儲蓄單證

(2)庫存折實儲蓄單證

(3)寄存經辦處折實儲蓄單證

(4)應付利息

(5)利息支出

(6)兌換

乙·適用於特種格式者

(1)活期折實儲蓄存款(式四)

(2)整存整付折實儲蓄存款(式五)

(3)零存整付折實儲蓄存款

(4)整存零付折實儲蓄存款

(5)存本付息折實儲蓄存款

4 補助簿

折實儲蓄單證庫存簿(式九)

經辦處收付登記簿（式十）

四、各科日記帳辦法

七、活期折實儲蓄存款

1 收儲時 每日營業終了後，根據存款帳各戶號碼及折實單位總數，填製轉帳收入傳票，及兌換科目轉帳付出傳票對轉。另製人民幣兌換現金或轉帳收入傳票，憑以記帳。又各經辦處於營業終了後，除登載經辦處收付登記簿（式十）外，應製每日收儲清單（式一）一式二紙，連同所收款項及存款帳卡，當日繳送本部一紙由本部簽蓋後，作為回單，另一紙代替傳票，與兌換傳票對轉，另製人民幣兌換收入傳票憑以記帳。

2 付款時 憑存款證兌付憑單，按照當日價格折付人民幣，在每一兌付憑單背面加蓋付訖圖章，每日營業終了後，根據各兌付憑單號碼，填製轉帳付出傳票，與兌換科目轉帳收入傳票對轉。另製人民幣兌換付出傳票，憑以登記帳。又各經辦處於營業終了後，除登載經辦處收付登記簿外，應製每日兌付清單（式二）一式二紙，連同付訖之兌付憑單送本部一紙，由本部簽蓋後，作為回單，另一紙代替傳票，與兌換傳票對轉，另製人民幣兌換付出傳票憑以記帳。

3 銷帳 根據已付訖之兌付憑單上存戶號碼，逐張在分戶存款帳卡空格內，加蓋付訖日戳記。銷訖後，將兌付憑單捆裝裝箱保管，以作傳票附件。所有存款帳上未銷折實單位份數，各戶總數，即為總分類帳上本科目餘額。

八、整存整付折實存款

1 收儲時 與活儲折實存款同。惟將存儲時期及利率分別註明存款帳卡。

2 到期付款時 根據所訂利率計算折實單位利息，填製應付息傳票，連同代替傳票之到期存單與兌換傳票對轉，另製人民幣兌換傳票憑以付款。

九、庫存折實儲蓄單證

未發
寄存經辦處折實儲蓄單證

1 凡承印印刷商送來活期折實儲蓄存款證或其他印有單位價值之折實儲蓄單證，均交出納股點收，登入折實儲蓄單證庫存簿，(一式九)視同現金保管，並填製「借」庫存單證「貸」未發單證傳票送會計股轉帳。

2 出納股於每日營業終了後，應根據本部出售單證張數，填製「借」未發單證「貸」庫存單證傳票，送會計股轉帳，照登庫存簿，結出當日庫存單證數。

3 各經辦處領用時，應填具「折實儲蓄單證領用單」，經負責人簽蓋後，由出納股填製發送目錄，連同單證送各經辦處取回單存查。一面製「借」寄存單證「貸」庫存單證傳票，送會計股轉帳照登庫存簿。

4 各經辦處寄存單證出售張數，由會計股根據「每日收儲清單」填製「借」未發單證「貸」寄存單證傳票轉帳。

十、其他科目記帳辦法，均參照本行儲蓄部及業務會計內規辦理。

附一 折實儲蓄存款單證使用說明及手續

(一九四九、六、一四)

甲·活期折實儲蓄存款證

- 一、本存款證附有兌付憑單十號，每號計折實單位一份。
- 二、存戶所存入之份數，其不足十份者，應將多餘份數之兌付憑單從未號裁下作廢，附於帳頁上，並將帳頁上之兌付日期欄內作廢之號數，分別用墨水筆劃去。
- 三、開戶時，應將戶名所存份數，每份價格，折合人民幣數額日期，於存款帳及存款證各欄，分別填明，加蓋經辦處經手員圖章後，將存款帳撕下存款證，掣交存款人。(經辦處應填明名稱)。
- 四、每日填發之存款證，其帳頁應於當日隨同所收款項及「每日收儲清單」(詳列號碼)送交本部轉帳。
- 五、兌付時驗明存款證各項無誤後，即照取款人擬支份數，從末號剪下兌付憑單，以憑付款。如付至最後一號之兌付憑單時，即將原存款證收回，註銷繳還本部。
- 六、每日代付之兌付憑單，於當日點清張數填具「每日兌付清單」，並在每張兌付憑單背面，加蓋「某經辦處已付訖」之圖章，送交本部轉帳。
- 七、本部收到存款帳後，應與「每日收儲清單」核對無誤後，順序排號，並填製傳票轉帳。
- 八、本部收到已付訖之兌付憑單，應與「每日兌付清單」核覆無誤轉帳後，將號碼排齊分別銷帳。

按日整齊捆裝保管，作為傳票附證。

九、本證由出納股保管，每日收付應根據會計規定，填製傳票。各經辦處領用時，應填具「折實儲蓄單證領用單」，由負責人簽章，該項領用單即作為傳票附證。

乙·整存整付折實儲蓄存單

- 一、除適用甲項第三，四，七，九條所規定外，應加填利率期限到期年月日。
- 二、每日代付之存單除適用甲項第六條所規定外，應將實付利息在存單上寫明。
- 三、總部收到已代付存單，應於覆核無誤後，將帳頁抽出，加蓋結清章，另行保管存單作為傳票附件。

附二 中國銀行儲蓄部折實儲蓄存款單證使用說明及手續

(一九四九、六、二二、補充一)

一、活期折實儲蓄存款證，分為甲乙丙三種，酌量存戶之需要分別填用。

甲，單位十份存款證（附兌付憑單十張，每張單位一份。）

乙，單位廿份存款證（附兌付憑單十張，每張單位二份。）

丙，單位五十份存款證（附兌付憑單十張，每張單位五份。）

二、填製收儲及兌付清單時，應按種類分別逐行填入。

三、整存整付存單到期兌付時，應在存單下邊寫明兌付日期，利息份數，及本利合計數。

四、填發存款單證及存摺時，應在單摺及帳頁上，加蓋「職」「工」戳記，並應按活期定期分頁填製「○○處折實儲蓄存款每日收儲及兌付報告表」，表內各項有關統計重要性，務請切實填列，與每日收儲及兌付清單，同時送交本部。

附三 目前辦理折實儲蓄應注意事項

(內一九四九、六、二五
部 參 考)

本行儲蓄部信託部週行同人，和人民銀行工作隊同志，從本月廿三號起對原已辦理單位，進行抽查與檢討，共檢查三十個單位，(內團體存戶十個)因時間短促，經驗缺乏，檢查還很不深入，但已發現如下問題。

(1)本市漁市場(公私合營、係團體儲蓄)職工集體儲存後幾天即用錢，場方即代墊出，並將存單收買了，這是不合章程規定的，已讓他退回，取消其儲蓄資格。

(2)某些投機頂替現象，一種是看物價漲時取出，落時存入；一種是借名存入，如中紡總公司第二辦事處，有人來問「我的名字借給人家了，我是否還可存？」有的要存四百份，超過其薪金所得了，只讓他存了五十份，他問「我借旁人名字存是否可以？」

(3)有些廠(中紡第一廠織廠十九廠等)工人對儲蓄認識還很差，顧慮還很多。(下詳)

(4)有些同人自己對章程不熟悉，也不研究職工人中存有許多誤解，如認為定期只能定三個月的，(××廠)只有十份才能存定期，(中紡十廠)或只有十五份廿份才能存定期。(中紡第一針織廠)

其他還有對物價下落存着顧慮，要求保貨幣，本一個部門或一個大廈內倘有本行兩個部份去辦的等

問題。

因此特擬定以下須知，俾資參照執行。

一、辦理標準 本行各部門已經開辦之折實儲蓄對象，連集團儲蓄存戶合計在內，（到廿七日止）共為八十三單位，遠在試辦階段，成績尙算不弱；但在今後每一同人思想上都必須明確衡量成績之標準，不但在舉辦部門多儲存數字大，更重要的在辦得好。務使每一單位辦理上均臻完善無疵。我同人須切實做到符合章程第二條條款之規定，本「服務週到」「手續敏捷」「態度和善」之精神，使已辦之對象對於本行折實儲蓄存款之辦理，均有一致之好評，爲此必須穩步發展，反對貪多咬不爛，單純追求數字的偏向，同時隨時檢查總結防止流弊發生。

二、工作時間

甲、對於廠方應添辦之早班、晚班、星期班，及經常日班，均以廠方之實際需要爲依據，由廠方駐廠軍代表及職工會與人民銀行同志，及本行經辦人員洽議後，會函知照，以便本行據以辦理。

乙、本行派駐各廠辦理折實儲蓄人員之作息，以所派駐之各該廠作息日爲依據，即銀行星期例假而廠方照常開工，則本行人員仍須照常到廠工作；遇廠方停工日期，派駐人員即同時休息，無須到廠到行工作，以資休息。

丙、派駐廠方人員，除有規定辦理夜班早班者外，平時以回行車輛係視廠方之地址遠近沿路順序接人，藉資節省車輛用油，目前暫定其距離最遠之廠，規定每日下午三時後始可離廠，然後依序接各廠人員，搭車回行。

丁、夜班人員工作完畢後，如行車不及搭乘，可自備三輪車返家，車費實報，由行付帳，並由行方發給服務證明文件，以利夜間通行。

三、防止流弊 職工存儲活期儲蓄，不論在廠服務處存入或團體儲蓄，均限於廠方發薪工日起三天內一次交存，根據廠方職工薪工表查核存額，逾時紙付不收，並按照下列二點，作不定期之檢查。

甲、協助廠方組織小組，互相抽查職工中有無超過最高額之存儲及存取取巧情事。

乙、時常向職工公開公佈其代表人或廠方向本行辦理儲蓄的經過情形，及各人存儲數字以免其中流弊。

四、依靠組織起來，現工人中組織起來協助辦理的方式有三（甲）通過拿摩溫代收，（乙）由工廠各部門或工會小組代辦存取手續。（丙）臨時自由組織小組，組成後即由各小組組長將各組員存數連同組員名單集中彙齊交存，以資簡化手續，又不誤工人生產，這三種形式均可視情況採用。但以（乙）種為提倡方向，在集體代辦存款手續時，其存款憑證須開給一總存證，或個別分戶，應尊重職工之自願，個人存取亦應允許，不能強迫組織。

五、保本問題 照章程規定存取均按當日牌價，用意在於保持實值，設支取時牌價低於存入時之牌價，而其所存實物量并不減少，於存入時之實物量適合折實之意義，且如保貨幣本，則技術上問題，亦極困難，故保本一層，暫不予考慮，俟物價較穩時，另擬貨幣儲蓄存款辦法。

六、牌價問題 近日以物價動盪較大，各廠中發現有以上預知次日牌價掛高，於當日下午存入活期一筆，備次日兌取從中取巧之情事，經本行人員建議改為（甲）每日上午下午兩次掛牌價，

(乙)以五天牌價扯一平均牌價，(丙)上午存下午只取不存。茲先按上列第三項辦法執行，如遇牌價漲落，其中流弊無形中已可防止不少，但這種根據前一天物價掛牌的辦法，漲落波動性大，落與漲較多時均使存戶猶豫甚至不滿，故仍需研究。

七、加強宣傳 工人目前對折實儲蓄之意義，尙不能明確瞭解，如(甲)工人以爲存款太多，誤被廠方認爲生活優裕，有減削工資之虞。(乙)仍抱舊腦筋，以爲存款不如贖存實物。(丙)妄信謠言作祟。(丁)顧慮組長剛選出，錢交他存不放心，怕給帶跑了。(戊)存幾天就取很麻煩不如存在袋裏方便，如遇過小組長存，則又麻煩小組長，又怕小組長不在時，取不出來。故工人方面對於折實儲蓄興趣，仍不濃厚，足徵本行人員於宣傳工作，尙未盡量發揮。應採取以下辦法加強宣傳：(甲)邀同駐廠軍代表或廠方負責人向工人切實宣傳折實之真象，(乙)利用工廠開會以後參加宣傳，(丙)張貼壁報。

八、研究章程 正確解釋章程，章程內逐條條文研究熟習，例如有入欲整存整付定期存款，而本行人員告以至少須存足十份，惟章程內並無限制存若干份數之規定，可見其對於章程條款尙未熟習，這種現象必須立即改正。

九、工人福利基金：工會會員可存整存零付與三月以上之定期職工伙食費，如爲個人薪資所得者，可辦短期活期，但其數額必須包含在各入薪金所得數目內。

零存整付
整存零付
存本付息
零存整付
附四 折實儲蓄存款摺使用說明及手續 (一九四九、七、八)

(一) 零存整付

一、本存摺帳號由各經辦處自一號起編，並在帳號前加蓋經辦處略名存摺之簽章，由經辦處負責人自行簽蓋，開戶時存摺與帳頁套寫，帳頁紙質較薄，可將存摺置於帳頁之下複寫之。如存戶須用印鑑，應填具印鑑卡一式三份，以一份留存，二份交本部，並在存摺及帳頁上加蓋「憑印鑑支取」戳記。

二、帳頁由經辦處保存。存戶每次存儲登記存摺及記分戶帳外，應填製「零整折儲各戶每次存儲數額表」三份，以一份留底，二份附於每日收儲清單後，送交本部，該項數額表，每張順序編號，並結總數，如一日有數張，其合計數不必過頁。

三、每月底經辦處，應填製「零整折儲各戶餘額月報」二份，以一份送交本部，一份留底。

四、零整到期付款及每次存儲，暫限於原經辦處辦理，到期付訖後之存摺及帳頁，加蓋付訖章附於每日兌付清單後，(利息應另製兌付清單)送交本部，本部除將存摺作為傳票附證外，帳頁另行保管。

五、零整到期本息可依照下列二表計算之。

零存整付按期存入到期本息表

(一 表)

存款期次	定期半年	定期一年
每半月存 單位	一一·一七	二四·七五
每月存 單位	六·〇六三	一一·三九
每二月存 單位	三·〇三六	六·二一
每三月存 單位	二·〇二七	四·一五

零存整付間斷續存二次以上
利率按八折計算到期本息表

(二 表)

存款期次	定期半年	定期一年
每半月存 單位	一一·〇九三六二四·六〇	
每月存 單位	六·〇五〇四一二·三一二	
每二月存 單位	三·〇二八八	六·一六八
每三月存 單位	二·〇二一六	四·一二

(2) 零存零付
(3) 存本付息

- 一、存摺編號由本部先行編號，經辦處如有需要，填具領用憑單，向本部領用存摺之簽章，由經辦處負責人自行簽蓋。
- 二、開戶時，帳頁應用正副二份，如存戶須用印鑑應填具印鑑卡一式三份，並在存摺及帳頁上加蓋「憑印鑑支取」之戳記，帳頁及印鑑卡由經辦處負責人蓋章於當日將正本帳頁及印鑑卡二份，送交本部。副本帳及印鑑卡一份由經辦處留存，以便驗對記帳。
- 三、存取時由存戶填具「存入憑條」、「取款憑條」或「領息收據」(暫借用普通儲蓄存款材料加蓋「折實」橡章)，經辦處於收訖或付訖後，由負責人加蓋圖章及經辦處名稱戳記，並分別填製收儲或兌付清單，隨附憑條於當日送交本部轉帳。

四、本部收到帳頁順序排號「存入憑條」「取款憑條」及「領息收條」應驗對經辦處負責人圖章，並分別記帳，結算餘額，該項憑條即作為傳票附證。

五、本存款到期支取時，應將本金與利息分別填具憑條及兌付清單，請勿將本息合併填寫，以便本部分別轉帳。

(4) 集團折實儲蓄存款

- 一、本存摺專備集團存戶之用，其對象及限額根據章程辦理。
- 二、開戶時，帳頁應用正副二份，如存戶須用印鑑，應填具印鑑卡一式三份帳頁及印鑑卡由經辦處負責人蓋章，於當日將正本帳頁及印鑑卡二份送本部，副本帳及印鑑卡一份，由經辦處留存，以便驗對記帳。(經辦處應填明規定名稱)
- 三、存取時由存戶填具「存入憑條」或「取款憑條」，(暫借用普通儲蓄存款材料加蓋「集團折實」印章)經辦處於收訖或付訖後，由負責人加蓋圖章及經辦處名稱戳記，並填製收儲或兌付清單，隨附存取憑條，於當日送交本部轉帳。
- 四、存摺編號，由本部先行編號，經辦處如有需要，填具領用憑單，向本部領用。存摺之簽章由經辦處負責人自行簽蓋。
- 五、本部收到帳頁順序排號，「存入憑條」及「取款憑條」，應驗對經辦處負責人圖章，并分別記帳結算餘額，該項憑條即作為傳票附件。
- 六、本辦法自卅八年七月十五日起實行，前送活期折實儲蓄存款摺使用說明及手續應即同時取銷，如以前有以個人開立活期存摺者，自即日起祇付不收，限期結清。在尙未結清前，與其他團體存摺，一律轉入集團折實儲蓄存款處理，在每日收儲及兌付報告表內，列入「團體」項下。

外 匯

華東區外匯管理暫行辦法 (一九四九、六、三)

第一條 爲推進國外貿易便利僑匯平衡國際收支防止投機繁榮經濟特製訂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外匯指在國內外支付之一切外幣款項包括外國幣券及以外幣支付之票據電匯即期匯票見票匯票遠期匯票支票旅行支票半年以內到期付款之期票銀行通常經營之半年以內之一切付款憑證銀行及商業承兌匯票等凡出口貨售得之外幣價款航業保險業及其他各業商人基於交易行爲所得之外匯華僑匯款及其他國外匯入之款項國內中外人民持有之外國幣券皆屬之

第三條 由中國人民銀行華東區行指定中國銀行爲執行管理外匯任務及經營外匯業務之機構

第四條 中國人民銀行華東區行得指定經營外匯向著信譽之銀行爲「指定銀行」代理中國銀行買賣外匯並代理客商買賣外匯及代辦國外匯兌業務

第五條 由中國人民銀行華東區行指定中國銀行爲法定之外匯存單交易場所各指定銀行皆爲交易員中國銀行根據市場情況報經中國人民銀行華東區行核准後公佈每日外匯開盤價格交易員在交易所內依照外匯供求情況自由議價成交嚴禁一切場外交易

第六條 凡屬本辦法第二條定義內包括之外匯皆須存入中國銀行做爲外匯存款換取外匯存單或直接受與中國銀行換取人民幣外匯存單持有人得將其外匯存單在交易所自由成交

第七條 非依下列用途並持有證件者不得購買外匯存單
甲、辦理進口持有對外貿易管理局所發之進口許可證者

乙、持有適當證件已經中國銀行核准購買外匯預付出口貨運費佣金及保險費者
丙、持有適當證件已經中國銀行核准購買外匯支付親屬或國內公司駐外職員生活費者
丁、持有出口證件已經中國銀行核准購買外匯支付出國旅費者
戊、持有經省人民政府或行政公署或上海南京杭州三市人民政府核准之其他用途須購買外匯者

第八條 外匯贖買人如因交易之全部或一部份取消而不需要之外匯原贖買人應即如數按照原價賣與中國銀行

第九條 中國銀行得隨時檢查指定銀行外匯之帳冊並規定各指定銀行辦理外匯業務之手續費
第十條 指定銀行不得自己買賣外匯並不得有代客或自己經營有關資金逃避及套匯或其他投機行為在支付外匯時應負責審查該項外匯之支付必須符合本辦法規定之正當用途

第十一條 指定銀行不得買賣外幣有價證券及其他未經中國銀行核准之業務如有違犯本辦法之規定及中國人民銀行華東區行通告之規定者中國人民銀行華東區行得撤銷其准許證並沒收其外匯

第十二條 除中國銀行及指定銀行外任何人不得自行經營代客買賣外匯保存或私相轉讓違者得沒收其外匯並科以罰金

第十三條 因公務入境或短期旅客持有證件者所持外幣或票據須在中國銀行入境口岸兌換機構兌成人民幣或作原幣存款使用時按交易所市價支取人民幣於離開國境時得將所餘存款原幣取回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生效如有修正時得隨時公佈之

上海市軍事管制委員會佈告

(金字第四四號)
民國三十八年六月八日

——重申嚴禁外幣在市場計價流通——

茲據華東區外匯管理暫行辦法第六條之規定凡持有外幣之商民人等限於外匯交易所成立後半個月內持向中國銀行按牌價兌換人民幣或存入中國銀行取得外匯存單憑存單向指定之外匯交易所自由交易并重申嚴禁以外幣在市場計價流通仰我全市人民一體切實遵行如有蓄意違犯亂擾金融者決予嚴懲不貸此佈

中國銀行上海外匯交易所規程 (一九四九、六、九)

- 第一條 本規程根據華東區外匯管理暫行辦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制定之。
- 第二條 本所設於中國銀行內。
- 第三條 本所設正副主任各一人，正主任由中國銀行指派之，副主任由各指定銀行推選，呈報中國銀行核准，另設場務員會計員文書員各一人及辦事員若干人，辦理所內日常事務。
- 第四條 凡經中國人民銀行華東區行核准之指定銀行均為本所之交易員，交易員須按交易規則介紹外匯交易，並得根據市況向交易所主任提供有關匯價材料及改進本所工作之意見。
- 第五條 交易員應派固定代理人一名，以從事入場交易，各代理人應填具本人詳細履歷，由指定銀行呈報中國銀行核准發給證章後方為有效，如代理人因故不能到場，應事先聲明經核

第六條

准後方得另換他人代理。

交易規則：

- 一 本所成交之外匯，只限中國銀行所簽發之外匯存單一種；
 - 二 一切外匯交易均須經交易員介紹方得成交；
 - 三 外匯正式交易以前，交易員應先審核有關證件，然後將委託買賣之當事人交易金額連同有關證件等一併向本所登記，經本所核准後方得進行交易；
 - 四 外匯成交後所有交割手續，應由交易員負責於當日在本所內結清，如買賣當事人（委託人）有違約或其他糾紛時，仍由交易員負責清理之；
 - 五 本所交易時間定為上午九時至十時三十分，交割時間定為上午十時三十分至十二時，登記時間定為下午二時至三時（星期六登記時間為上午十時三十分至十一時三十分），星期六下午及星期日例假休息。
- 第七條 每日上午九時由中國銀行公佈外匯開盤價格，交易員在交易所內依照外匯供求情況自由議價成交。
- 第八條 交易員於每日交易完畢後，應將當日成交數額、委託人姓名、買賣對方交易員名稱、外匯來源、用途及證件號碼，報告中國銀行。
- 第九條 本所應收之手續費規定向買賣雙方交易員各收千分之一，每天清結，交易員得轉向委託人收取手續費千分之十。
- 第十條 凡交易員違犯下列規定之一者，應受警告、罰金或取消其資格之處分，情節特重者得送

交政府依法懲處。

- 第十一條
- 一 不在規定時間地點內成交作場外交易者；
 - 二 以個人名義或代理人進行違法投機或資金逃避之外匯買賣者；
 - 三 違犯政府法令與外匯管理辦法及實施細則之規定者。
- 買賣外匯之原委託人如有發現交易員營私舞弊或其他非法交易者，可隨時向本所檢舉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開始交易日施行，如有修正時得隨時公佈之。

附指定銀行名單：新華銀行、金城銀行、大通銀行、東方匯理銀行、浙江第一商業銀行、浙江興業銀行、花旗銀行、美國商業銀行、中興銀行、上海商業銀行、匯豐銀行、莫斯科銀行、華僑銀行、東亞銀行、華比銀行、麥加利銀行、中南商業銀行、聚興誠銀行、和成銀行、安達銀行。

華東區外匯管理暫行辦法施行細則

(一九四九、六、九)

第一條

本細則根據華東區外匯管理暫行辦法制定之。

第二條

凡遵守人民政府一切政策法令，在國外有分支行或代理機構經營外匯向著信譽之銀行，得向中國銀行申請轉呈中國人民銀行華東區行經核准者，方得為指定銀行。

第三條

指定銀行的任務，為充當外匯交易員，介紹成交，代理客商買賣外匯，辦理外匯事務，並對其所介紹之外匯交易雙方負信用保證之責。

第四條

指定銀行得辦理出口押匯與打包放款，其購進之外匯即按當日外匯交易所市價售與中國銀行或存入中國銀行換取外匯存單，隨時到外匯交易所自行出售。

第五條

外匯交易所開盤市價，由中國銀行根據市況擬具意見，報經中國人民銀行核准掛牌公佈之。

第六條

外匯交易所之手續費規定向賣買雙方交易員各收千分之一，交易員得轉向委託人收取手續費千分之十。

第七條

出口商輸出貨品（包括出口及復出口），應向指定銀行簽具出口外匯移存證，憑證報關出口，由海關在外匯移存證簽章後，交指定銀行將外匯移存中國銀行掉換外匯存單，或逕按當日外匯交易所市價換取人民幣，並向中國銀行領取結匯證明書，由出口商持憑向對外貿易管理局銷案。

第八條

寄售性質，出口託收款項之期限，得以路途遠近交通條件之不同而規定之。

第九條

指定銀行收受國外分支行或代理機構託解之匯款，應移存中國銀行。指定銀行得依受款人之意，代其作為外匯存款，換取外匯存單，或按當日外匯交易所市價折付人民幣。

第十條

凡進口商欲自國外購進貨物，須先取得對外貿易管理局進口許可證，憑證向外匯交易所購買外匯存單，然後討保持向指定銀行辦理手續，由指定銀行在許可證反面背書結匯情形，正張發還進口商，副張存指定銀行，貨物抵埠時，海關依照進口許可證驗核放行，簽署貨物數量及報關日期，進口商則憑證向對外貿易管理局交銷並持海關進口證明到指定銀行銷保。

第十一條

凡購買外匯：（一）支付駐外親屬人員生活費者，須持有省、市（相當於省）級以上政府證件；（二）支付駐外商業機構職員生活費及出口貨佣金、運費、保險費者，須持有對外貿易管理局批准之證件；（三）支付留學旅行駐外機關團體人員費用及其他用途者，須持有人民解放軍華東區司令部核准之證件，並均須經由中國銀行核准後，方得到交易所購買外匯存單。

第十二條

前條所列駐外政府人員生活費之數目，由其主管省市級以上政府核定之，駐外商業機構人員留學生生活費之外匯數目，由中國銀行核定之旅費，得視路途遠近交通條件由中國銀行酌兌外幣。

第十三條

因事入境持有有關機關證件者，所持外幣須交存於中國銀行口境兌換機構，換取收據，憑據到內地中國銀行辦理外匯存款，離開口境時持有出境證件，得將所餘原幣存款由中國銀行匯至口境機構撥付之。

第十四條

外匯交易所規程由中國銀行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細則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中國銀行上海外匯交易所票據抵用辦法（一九四九、七、一七）

○每一交易員得在中國銀行上海分行開立：（甲）普通往來戶，（乙）外匯交易所交割專戶。
○（甲）普通往來戶專供普通往來之用，（乙）外匯交易所交割專戶為交易員對本所交割收付之用。

①凡交易員存入(甲)普通往來戶之票據，不能當日抵用，但存款照計利息。

②凡交易員存入(乙)外匯交易所交割專戶之票據，當日可以抵用，但不計利息，買方交易員應收之外匯存單，則須俟票據收妥後次日向該所(按即外匯交易所)收取。

③凡交易員存入(乙)外匯交易所交割專戶之票據，如發生退票情事，交易員應負責於次日補足退票金額，并加拆息償還，即由中國銀行上海分行逕付交易員交割專戶帳。

辦理出口貨用費佣金保險費外匯申請暫行規則

(一九四九、七、一三)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華東區外匯管理暫行辦法第七條暨華東區外匯管理辦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運費佣金及保險費外匯，係指華東區國外貿易管理暫行辦法第三章第六條內所稱附表(甲)類准許自由出口，附表(乙)類特許出口，附表(丙)類經人民政府特許出口，三者出口貨所需之各該項運費佣金及保險費。

第三條 申請人申請上述各項外匯時，應填具「出口貨運費佣金及保險費外匯申請書」一式四份，隨附各項有關證件全份(證件須退還者應同時附繳經申請人簽證之副本)送由指定銀行加簽後連同附件轉送本行審核，本行於核定後，以二份送還指定銀行，其中一份由指定銀行存查，另一份憑以結購外匯並應於結匯後由指定銀行隨附提取外匯日報向本行繳銷。

第四條 出口貨運費係指由中國起運口岸至運往國外口岸之水陸運輸費，除能提供聯運提單者外，

第五條

其在運往國內地轉口運費不予核給，又航空運輸費暫不核給。

出口貨佣金以國外代理人佣金爲限，並以出口貨售價爲計算之根據，除信用證或購買證項下出口貨佣金應由出口商於向國外貿易管理局爲出口寄售之申請時將佣金百分率及金額詳細填明，經該局批准，再經本行核准後得於寄售貨款全部收清時自貨款中內扣之。

第六條

出口貨保險費暫以實際運輸所需投保之水陸運輸保險費爲限。

凡請購運費外匯者，應提供承運輪船公司之證件，請購保險費外匯者，應提供承保保險公司之證件，請購佣金外匯者，應提供國外代理人算收佣金之證件，如該項佣金超出售價百分之二時，並應提供國外貿易管理局批准之證件，爲上述各項外匯之申請時，均應提供經出口商正式簽證之發票。

第八條

出口商取得各該項外匯後，如因交易之全部或一部取消，而不需要之外匯，應即按照原價售還本行，其原經手之指定銀行，並應負聯帶責任。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起施行，如有修正得隨時公佈之。

進出口貿易

上海市軍事管制委員會貿易處通告(貨字第一一號)
財政經濟委員會(民三十八年六月一日)

——清理公私進出口貨物辦法——

爲清理上海市解放前所未經僞政府江海關及僞輸出入管理委員會放行之公私進出口貨物，特規定如下清理辦法：

(甲)關於進口貨品

- 一、解放前已納稅未放行之進口貨物，無論公私，准由海關照章放行，辦理提貨手續。
- 二、解放前已報關並由海關開給稅單，惟尚未繳納進口稅者，准按照五月廿四日關元牌價折合僞金圓券再照人民幣與僞金圓券兌換率一對十萬元計算折合人民幣並限於六月五日前完稅，過期所發稅單作廢，重新估價，照章納稅放行。
- 三、解放前已報關尙未由海關開給稅單者，無論公私及已否估價，均一律按照人民幣重新估價，照章納稅放行。
- 四、進口貨不論已否納稅，如係公家貨物，准由各該接管單位，持具該接管代表證明文件，向海關依(○)(◎)項規定辦理手續。
- 五、解放前已到埠而尙未報關之各項貨物或在六月十五日前到埠者，不論有無僞輸管會所發之輸入許可證，除照下列(子)(丑)兩項規定外，一律准予自備外匯照章報關納稅進口。

(子)關章禁止進口者。

(丑) 爲行政院一九四七年八月十八日公佈進出口貿易辦法之附表①乙暫停進口及附表②禁止進口者。

六、解放前已開出信用狀尙未由或已由國外運出之貨物該商應持同證明文件限於布告之日起十天內向海關登記並如期裝運進口，不得遲延至解放區以外其他口岸，否則該進口商應負責在三個月內將貨物裝運回滬。

七、海關徵收之倉單展期費，滯納費，在海關停止工作期間（自五月廿五日起至卅日止）一律豁免，其他規費，按照舊章徵收。

八、自解放之日起，按照①②③條申報進口之洋貨，一律按原進口稅則徵稅，所有國民黨反動政府所訂賣國協定稅率，應予廢止。

(乙) 關於出口貨品

一、凡已報關而未及裝運出口之貨物，一律重行辦理報關出口手續。

二、凡已與國外進口商訂定買賣契約並已收到國外開來之信用狀，而貨物尙未裝出口者，爲維持出口商在國外信譽起見，仍准照章裝運出口，惟各該商須取具殷實商業銀行保證，於對外貿易辦法公布實施後，照新章履行出口貨管理手續。

華東區國外貿易管理暫行辦法 (一九四九、六、六)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爲推廣輸出管理進口，發展生產，繁榮經濟，特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國外貿易管理事宜，由國外貿易管理局及其所屬機構執行之。

第二章 進出口商

第三條 凡經營進出口業務之本國商人，均須呈請國外貿易管理局或分局核准，領取進出口貿易營業執照。

第四條 凡願與我國進行進出口貿易，遵守人民政府法令之外國商人，或外國商業機構之代表，不論其所經營者係永久抑臨時性質，均須經人民政府外僑事務處之介紹，向國外貿易管理局或分局申請核准，領取進出口貿易營業執照，方得經營業務。

第五條 進出口商如有違法舞弊情事，除違法部份由司法機關處理外，得由國外貿易管理局或分局，分別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撤銷其營業執照。

第三章 出口貿易

第六條 出口貨品分下列三類，其詳細品目見附表之規定：

(一) 附表(甲)類：准許出口者，得由出口商自由出口；

(二) 附表(乙)類：特許出口者，經申請特許出口證出口之；

(三) 附表(丙)類：禁止出口貨物，非經人民政府特許，不得出口。

第七條 出口商輸出貨品(包括出口及復出口)，應向指定銀行簽具出口外匯移存證，憑證報關出口，由海關在外匯移存證簽證後交指定銀行將外匯或信用狀移存中國銀行，調換外匯存單。

第八條 出口商如因事實需要，將出口貨品作寄售性質出口時，須經國外貿易管理局或分局核准

第九條

，方可出口。除向指定銀行簽具出口外匯移存證外，並須取得外匯指定銀行担保，在規定時期內，將外匯存入中國銀行，換取外匯存單。
非屬商業行為之對外捐贈廣告品及樣品，其總值在人民幣二萬元以內者，經海關查驗屬實，可免除上項規定手續。

第四章 進口貿易

第十條

進口商向國外訂購貨品前，必須先向國外貿易管理局或其分局，申請領取進口許可證。
進口貨品分下列各類，其詳細品目見附表之規定：

第十一條

(一) 附表(甲)類：准許進口者：得由進口商憑進口許可證，在指定之外匯市場，購買外匯存單進口，或自備外匯進口；

(二) 附表(乙)類：特許進口者：由國營對外貿易公司申請特許進口證進口之；

(三) 附表(丙)類：禁止進口者：非經人民政府特許，不得進口。

第十二條

國外貿易管理局對於前條各類附表所列貨品，得按情勢之需要，隨時公告修改之。

第十三條

非屬商業行為之國外餽贈廣告品及樣品其總值在二萬元以內者，經海關查驗屬實，准予輸入；但附表(丙)類所列貨品之輸入，不在此限。

第五章 易貨貿易

第十四條

進出口商如欲以易貨方式，進行進出口貿易者，經國外貿易管理局或分局之特准，領取易貨證明書，方得進行。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五條 本辦法施行細則另訂之。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生效，如有修正，得隨時公佈之。

華東區國外貿易管理暫行辦法實施細則

一九四九年六月九日
華東軍區司令部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根據華東區國外貿易管理暫行辦法（以後簡稱本辦法）制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國外貿易，係指（一）洋貨進口，（二）土貨出口，（三）洋貨復出口及（四）土貨復出口及（五）洋貨復進口而言。

第三條 本區與解放區以外地區之貿易往來，其辦法另訂之。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出口，係包括（一）土貨出口及復出口與（二）洋貨復出口在內，至於洋貨之經過上海轉船或由關棧報運出口者，准予免辦外匯移存手續。

第五條 凡准許出口貨物，得按照華東區國外貿易管理暫行辦法第七條之規定免稅出口。

第六條 出口商於貨物出口時，除必須檢驗之貨物應交商品檢驗局檢驗取得檢驗證外，應向外匯指定銀行填具外匯移存證一式四份，交指定銀行簽蓋後，由銀行保留一份，一份送國外貿易管理局，餘二份交出口商運同檢驗證報關出口，再由海關簽證，以一份存查，一份還出口商，由該商持向指定銀行轉送中國銀行掉換外匯存單。

第七條 出口商於貨物出口時，其所報銷售單價應與國外實際市場狀況相符，如低報銷售單價時，海關當予糾正之。

第八條

凡出口商申請出口寄售貨物時，應先經國外貿易管理局核准，再填具外匯移存證交指定銀行担保簽蓋後，由指定銀行保留一份，餘二份送國外貿易管理局復核，由該局保留一份存查，餘二份交出口商運同檢驗證報關出口，一份由海關留存，一份由海關簽證後，發還出口商，於規定期間內將外匯存入指定銀行，換取外匯存單。

第九條

凡能開拓銷路，或向銷路較差之國家銷售之貨物，均得申請寄售出口，但國外需要殷切或已有著名牌號之商品，不予寄售之便利。

第十條

凡寄售出口貨物，應於規定期內銷售。如有特殊情形，得申述理由，申請展期寄售出口貨物之最後銷售價格及日期，並應提供詳實證件，以憑審核。

第十一條

出國旅客所攜行李及家庭用品，如符合海關規定，且不過普通數量者，除業經使用或正在使用中之物品可毋庸計值外，其他未經使用且為非轉售牟利物，每一前往香港澳門之成年旅客，其總值以人民幣二萬元為限。前往國外其他地方之旅客，每一成年人以人民幣十萬元為限，毋庸遞驗外匯移存證。至途經香港澳門轉往國外其他地方之旅客能提供證明者，亦得適用後項限值。

第十二條

進口商於輸入貨品前應填具進口許可申請書，一式七份，並附有關證明文件，一式三份，交由指定銀行轉送國外貿易管理局核准簽蓋進口許可證，正本一份，發給申請人，其餘副本六份，除三份存查外，三份分送中國銀行指定銀行及海關各一份，進口商於領得進口許可證後，即可向指定銀行購買必需之外匯存單。

第十三條

進口許可證簽證費，按起岸總價千分之六計算。

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

本辦法所稱自備外匯，係指非由指定外匯市場購買所得外匯而言。

凡自香港澳門以外各地入境之旅客所攜帶應納關稅部份之行李及家庭用品，不論係由旅客自身攜帶或於該旅客來華後六個月內由輪機或郵包轉運抵埠，經海關審查確在行李及家庭用品範圍以內，其總值每人（以成年人為限）不超過人民幣二十萬元者，得准予輸入，無須申請進口許可證。自外洋經香港轉船來華之旅客亦同。

第十六條

凡自香港及澳門入境之旅客所攜帶應納關稅部份之行李及家庭用品，經海關審查確在行李及家庭用品範圍以內，其總值每人（以成年人為限）不超過人民幣十萬元者，得准予輸入，無須申請進口許可證。

第十七條

行李家庭用品屬於附表（丙）類禁止進口者，一律禁止進口，但如係旅客本人之舊有用品及非賣品，其總值不超過第十一、十二兩條之規定者，不在此例。

第十八條

進出口個人自用而非商業性質之郵包，未裝有禁止進口或禁止出口物品，價值不超過人民幣貳萬元者，一律免領進口許可證或辦理外匯移存證手續，惟進出口樣品每種每次以一單位為限，郵包每一收件人每月限寄一次。貨樣備供國內外產業界之觀摩複製者，如經國外貿易管理局之特許，得按照同樣辦法辦理。

第十九條

本細則有未盡善處，得隨時以公告修改之。

第二十條

本細則在公告之日起實行。

華東區進出口貨物稽徵暫行辦法

一九四九年六月九日
華東軍區司令部公佈

第一條

由國外輸入本市之應稅貨物，悉依本辦法徵收進口稅，其稅率暫按一九四八年八月海關進口稅則之規定執行，至准許進口貨物之細目，應按國外貿易管理暫行辦法附表之規定辦理，其未列入該附表者，則由國外貿易管理局臨時規定之。

第二條

凡准由本市輸出國外之貨物，一律免徵出口稅。

第三條

本區進出口貨物稽徵事宜，由江海關及其分支機構執行之。

第四條

凡進出口貨物之估價，由江海關按報關時本市公開市場平均批發價格估定。

第五條

進口貨物完稅價格應照下列公式計算：

$$\text{批發市場平均批發價} \times 100 = \text{完稅價格} \\ 100 + \text{稅率} + 7$$

第六條

其無公開市場批發價格者，在普通情形之下，應以真正起岸價格加百分之五估定之。凡屬應徵貨物稅物品，除完納進口稅外，另由海關照章代徵貨物稅。

第七條

凡報運土貨及洋貨復出口時，其報關手續悉按報運出口貨物各項手續辦理之。

第八條

凡商旅進出國境攜帶自用行李，傢具，旅途用品及饋贈之禮物等，確非販賣性質者，由海關視其性質分別徵免，其種類及數量由海關隨時公告之。

第九條

凡出國旅客攜帶各種外國幣券，其總價值以不得超過美金一百元為限，金飾以不得超過一市兩為限，入境旅客攜帶外幣一律於入境時交兌換機構兌成人民幣，金飾亦以一市兩為限，超過之數由人民銀行照價收購，過境或短期旅客持有證件者，應按照華東區外匯管理暫行辦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辦理，金飾超過一市兩者，亦應交由人民銀行保管，於離

開國境時取回。

第十條

凡違法走私漏稅案件，一經查獲，除照章追繳稅款外，得按情節輕重處稅額一倍至三倍之罰金，或沒收其貨物，如屬免稅貨物，處等值以下之罰金，其屬特許或禁止進口貨物者一律沒收，情節重大者並得將人犯送法院究辦。

第十一條

對於查獲走私漏稅貨物，其罰金與貨物變價所得，於扣除緝私費用後，按下列規定分別提獎：

一、經告密人之報告因而查獲者：

(甲) 告密人應得獎額百分之十。

(乙) 協助機關應得獎額百分之十。

(丙) 出力緝獲人員應得獎額百分之十。

二、無告密人而直接查獲者：

(甲) 協助機關應得獎額百分之十。

(乙) 出力緝獲人員應得獎額百分之二十。

三、移交案件移交機關應得獎額百分之三十。

第十二條 凡被處分之進出口商不服其處分時，准於收到處分通知書之日起，十五日內提出證明及理由申請主管機關重行審查處理之。

第十三條

凡直接担任緝私工作之人員及其他任何機關部隊人員，如有擅行處理罰金沒收貨物或勒索舞弊情事者，人人均可舉發，經查明後依法懲處。

第十四條 本辦法之實施細則另訂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如有修正，由國外貿易管理局隨時公佈之。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進出口貿易廠商登記辦法 (一九四九、六、十三)

(一) 凡在本區設有固定廠址或營業處所之本國廠商其願經營國外進出口貿易時應向本局領取「進出口廠商登記申請書」申請登記發給進出口貿易營業執照廠址或營業處所在上海市內者得逕向本局申請登記其在上海市以外者均須經由各該所在地主管工商機關之書面證明再向本處申請登記

(二) 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准予申請登記經營國外進出口貿易

[甲] 曾經與國外進行貿易有相當能力有相當信譽並能提出可靠證件者

1. 指定銀行證明

2. 在一九四九年六月以前與國外廠商訂有代理或獨家代理合同者

3. 能提出其他有力證件者

[乙] 工廠合作社及其他團體直接用戶為本身生產需要輸出貨品或購進原料自用者

[丙] 其他經本局特許者

(三) 申請登記經營國外進出口貿易之本國工廠商號合作社須填寫「進出口廠商登記申請書」四份經本局審查合格後發給進出口貿易營業執照

(四) 合乎對外貿易管理暫行辦法第二章第四條規定之國外僑民廠商欲舉辦進出口業務者須經人民政府外僑事務處之書面介紹來本局申請登記經本局審查合格後發給進出口貿易營業執照

(五) 廠商領得進出口貿易營業執照後如中途變更營業性質或因故歇業須於事先呈報本局備案撤銷原領營業執照

(六) 廠商於領取執照後六個月內不經營進出口貿易者得撤銷其原領執照

(七) 凡領得進出口貿易營業執照之廠商須於領照後六個月內向本局呈驗主管工商機關發給之准許營業證件逾期撤銷其原領營業執照

(八) 進出口貿易營業執照不得轉讓如經發覺有轉讓情事得撤銷其營業執照

(九) 登記申請期限自六月十五日起至七月卅一日止以後未經本局通告不再辦理

紗布外銷管理暫行辦法

(一九四九、六、二九)

第一條 華東區國外貿易管理局為推廣紗布外銷補充棉紡織業應用原料及機件之進口特制定紗布特許出口辦法

第二條 紗布出口之種類及數量應依據國內外供求情形及國內棉紡織業需用進口原料及機件情形而定由本局隨時作合理調整

第三條 紗布出口或原料機件之進口得由生產廠家直接辦理或經由合法登記之進出口商辦理之

第四條 生產廠商請求以紗布出口所得外匯之一部或全部用作支用向國外購買原料及機件價款之用者得向本局申請特許出口證及進口許可證

第五條

廠商或其代理進出口商出口紗布應先向本局申請特許出口證由指定銀行簽具出口外匯移存證憑證報關出口由海關在外匯移存證簽章後交指定銀行將用於進口原料機件部份之外匯移存中國銀行專戶存儲領取結匯證明書其餘調換外匯存單廠商或其代理進出口商得憑結匯證明書向本局備案於進口原料及機件時即憑進口許可證向指定銀行辦理手續並申請動用中國銀行專戶存儲之外匯由指定銀行在許可證背面背書結匯情形正張發還廠商副張存指定銀行原料及機件抵埠時海關依進口許可證驗核放行簽署貨物數量及報關日期廠商或其代理進出口商則憑證向國外貿易管理局交銷

第六條

紗布出口如因事實困難未能依據本辦法第五條規定辦理出口手續時得經本局核准並經指定銀行担保先將紗布出口於限定時期內將用於進口原料機件部份之外匯交指定銀行移存中國銀行專戶經本局核准換進同等價值之原料及機件

第七條

廠商如先將原料及機件輸入而須交換同等價值紗布出口時經本局簽發特許出口證得免將外匯移存中國銀行

第八條

廠商進口原料及機件應以自身正常生產需用者為限如有超過本局於必要時照原進口時上海起岸價按當時交易所匯率收購之

第九條

紗布出口或原料及機件進口之價格由本局聘請有關機關及各同業公會推派代表組織小組業務委員會提供意見由本局核定之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生效如有修改隨時公佈之

華東區國外貿易管理局推廣輸出貿易暫行辦法

(一九四九、六、二九)

第一條

華東區國外貿易管理局(以下簡稱貿易局)為推廣輸出特擬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出口貨之國內實際成本如高於國外市場價格因而不能出口時貿易局得酌量情形飭令國營貿易公司收購之

第三條

貿易局對於成績優秀之出口廠商如查明確有資金困難情形得商請中國銀行或指定銀行予以出口押匯或打包貸款之協助

第四條

凡持有信用狀之出口商其貨品能於一個月之內裝運出口而資金週轉確屬困難時貿易局得查明情形商請中國銀行收購其信用狀

第五條

凡出口商為開拓海外新市場申請寄售出口時貿易局得優先核准之並於必要時予以協助

第六條

凡屬禁止進口或特准進口之貨物如確係製造外銷品所必需之原料或包裝出口貨之材料得經貿易局核准特許進口但其製成品或包裝之出口貨應保證於六個月內輸出

第七條

凡製造廠商接受國外委託輸入原料加工後仍行輸出者應經貿易局核准自備外匯輸入但須於規定日期內再行輸出並應於輸出時將加工利潤等費之外匯交由指定銀行移存中國銀行掉換外匯存單

第八條

凡工業出口品廠商以產品輸出所得外匯申請輸入製造其出口貨品所必需之機器原料及包裝其出口貨品之國外材料時貿易局應按其實際需要優先核准之

- 第九條 工業出口成品之標準與品質貿易局得委託有關機關檢驗之並協助其改良與標準化
- 第十條 爲配合外銷需要貿易局得會同有關機關製定出口品增產計劃並切實執行之
- 第十一條 貿易局對於優秀之出口品得予以獎勵對於低劣之出口品得禁止其出口並停止一切協助
- 第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其

他

上海市軍事管制委員會關於徵稅的佈告

(接財字第一一號)
民三十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查國民黨各項稅收，原為支持其反動統治，進行反人民戰爭之資本；其徵稅政策則系保護少數官僚買辦資本，有礙整個民族工商業發展；其徵稅方法則敲詐勒索或貪污中飽，其性質是極端反動的。在上海已獲解放，原國民黨各項稅務機關業經本會接管，一切財政收入均轉為人民服務，性質上已與過去完全不同。今後發展市政建設，維護生產，並支援人民革命戰爭，爭取全國勝利，責任至重。值此解放伊始，原有各項國稅市稅，仍暫繼續徵收。希各界人民照舊繳納，勿得逃避。本會並特申令全體稅務人員務須廉潔奉公，勿得營私舞弊。倘有不法份子逃稅走私或貪污中飽敲詐人民者，一經查出定予嚴懲。至於國民黨原訂稅章不合理之處，俟秩序安定，本會即根據發展生產之原則，修訂新辦法實施，各界人民可隨時向本會提供意見。除分令外，特此佈告週知。

上海市印花稅稽征暫行辦法

(一九四九、六、一三)

- 一、本辦法規定各項憑證均應依本辦法完納印花稅
- 二、左列各種憑證免納印花稅
 - (一) 政府機關自用的簿據和憑證
 - (二) 政府機關征收稅捐所發的憑證和證照
 - (三) 政府機關處理公款所發的憑證

(四) 個人或家庭所用之賬簿

(五) 教育文化或慈善機關合作社所用之賬簿

(六) 各種憑證之副本或抄本其正本已貼用印花稅票者

(七) 凡公私機關或組織其內部所用不生對外權利義務關係之單據

(八) 備索欠款或核對數目之賬單

(九) 車票、船票、航空機票其他往來客票及行李票

(十) 本辦法稅率表內列明免納印花稅者

三、商事憑證印花稅其賬冊完備者得由納稅義務人彙總繳納

四、同一憑證須備具二份以上由關係人各執一份者應每份各別貼用印花稅票

五、經關係人約定將已失時效之憑證繼續使用或以副本或抄本視同正本使用者仍應另貼印花稅票

六、同一憑證而具有兩種以上性質其稅率相同者僅按一種貼花其稅率不同者按較高之稅率貼用應使

用高稅率之憑證而以低稅率之憑證代替者須按高稅率之憑證貼花

七、已貼印花稅票之憑證因事實變更而修改原憑證繼續使用其變更部份如須加貼印花稅票時仍應補足之

八、國外訂立之憑證而在國內使用者於使用前由使用人依本辦法貼用印花稅票

九、貼用印花稅票應於每枚稅票與原件紙面騎縫加蓋圖章或劃押

十、印花稅票不得揭下重用

十一、應貼印花稅票之憑證以金錢計算應納之稅率者如所載金額係外國貨幣應於交付或使用時按政府規定之折價折合人民幣計算貼用印花稅票如未載明金額應按原列品名數量依政府規定之比

價估計應貼印花稅票

- 十二、應納印花稅之憑證由稽征機關執行檢查必要時得由警察或村街政府協助之
- 十三、違章案件由稽征機關依照本辦法所規定之罰則處罰之並開具罰金繳款書通知繳納罰金不滿入民幣一百元時按一百元處罰
- 十四、稅率表（另附）
- 十五、罰則：

- （一）不貼印花稅票及貼花不足者按漏稅額處以六十倍之罰金
 - （二）貼印花未銷者處以三十倍之罰金
 - （三）揭下重貼處以一百二十倍之罰金
 - （四）違反本法之憑證於處罰後仍令負責人接應納稅率補納印花稅其負責貼印花稅票人所在不明時應由憑證使用或持有人補貼
- 十六、本辦法公佈以前所立應納印花稅之憑證繼續有效使用者在公佈後十五日內按本辦法稅率表之規定貼用印花稅票逾期依法處罰

上海市一九四九年五、六、七三個月征收公共房屋

使用費辦法（一九四九、七、一三）

- 一、本市公共房屋一九四九年五、六、七三個月使用費依本辦法征收，其一九四九年四月份以前欠繳之使用費，另候處理。
- 二、本市公共房屋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均應由使用人繳付使用費。

三、一九四九年五、六、七三個月公共房屋使用費，由本處按照一九三七年，（即抗戰前民國二六年）上海市一般租金標準訂定月租基數，基數每元折繳一、二個折實存款單位，按當日折實存款單位牌價以人民幣繳納之。

四、本市公共房屋暫分①里弄②住宅③公寓④店舖⑤辦公大樓⑥銀行等六類，每類分別按照「建築等級」及「坐落地段」訂定每方呎戰前租金基數，作為計算使用費之標準。

附六類房屋每方呎月租基數簡表

最	低	八厘	一分	五分	九分	四分	九分	二分	二分	二分	二分	類別
												里弄

（上項計算標準及分區表均貼於本處門前，可來本處參閱）

五、本市公共房屋使用人，凡未得本處許可，擅行住入者，無論住用日期久暫，均應繳納三個月使用費之全數，不得藉詞要求減免。

六、本期使用費由本處分別通知使用人，向指定繳款處繳納。

七、使用費應由本處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七日內繳清。

八、如使用人逾期不繳使用費者，以抗繳論，本處得請治安機關傳案追繳，並將房屋收回，另行處理。

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隨時修正呈請核准公佈實施。

十、本辦法自公佈日起施行。

編後

爲了提供全行業務政策上的參考，特彙編金融法規第一輯，主要內容是有關上海的金融法令與辦法等，至於全華東區的，因時間匆促，未及搜集，待以後再加彙編。

上海的金融市場是錯綜複雜而又與各解放大城市有密切關係，因此上海金融上的一切措施，是可供各地工作同志參閱。

自五月二十四日上海解放以來，因忙於接管、建行和開展業務，對上海金融上的各種法令與辦法等迄未彙集，現在匆忙編印，遺漏與錯誤在所難免，望讀者多多指正！

中國人民銀行華東區行

一九四九、七、二十五。

正 誤 表

(金融法規第一輯)

頁	行	誤	正
10	6	當 能	尚 能
14	11	參	參 加
16	12	具 結 書	應附於十一頁
19	1	沒 收 ；	沒 收 ；
51	10	義 務	業 務
62	17	輸 出	輸 出 ，
75	4	則 系	則 係
75	6	在 上 海	現 上 海

華東區行

1949.7.31

1.2
4.3